园林工程设计总说明

一、 总体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江海四区公园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

1.3 建设单位：（合同名称）

1.4 项目性质：本项目规划为公园绿地。

1.5 设计范围：

⑴ 本项目合同内设计面积为6846.26㎡。

⑵具体设计内容包括：硬景工程（可选填道路、广场、台阶、围墙、景墙、大门、水景水池、栏杆、驳岸护坡、花坛、树池、挡土墙、排水沟、假山工程、景石堆砌、成品设施等）；园林构筑物（可选填廊架、棚架、亭、车棚、步行桥、风井装饰等）；绿化工程（地形、栽植土、植材）；其他专项设计（可选填标识标牌、游乐休憩设施、场地家具等）。

⑶本项目中涉及的（可选填膜结构体、点支式玻璃幕墙、专业雕塑、儿童游乐设施、浮动码头等）内容将由合格的专业厂商或供应商负责深化及安装调试。

⑷由于项目进度安排，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内容，不包括在本套（次）图纸出图范围之内，后阶段另行出图。

2、 设计依据

2.1 由政府主管部门针对项目方案阶段或扩初阶段所作的批复文件以及并联审批意见。该文件由甲方认可并正式提供。

2.2 由业主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基础及相关资料（包括上位规划总图、用地红线及坐标、原始地形测绘图、周边市政管网图、配套管线综合图、建筑设计施工图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文本）及其电子文档。

2.3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4 与业主方签署的项目设计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

2.5 甲方提供的前期合同各阶段的确认函件（盖章文件）。

2.6 项目进行中，前期各阶段与甲方召开的专题例会的正式会议纪要。

2.7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以及（省、市）地方标准（具体规范名目详见各专业分项图纸）。

⑴ 国家标准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有效条款)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2017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有效条款)
《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GB/T51046-2014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50596-2010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2）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67-2015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有效条款）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2023版)
《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425-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CJJ/T236-2015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17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CJJ/T171-2012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190-2012
《喷泉水景工程技术规程》CJJ/T222-2015
《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CJJ/T54-201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混凝土基体植绿护坡技术标准》JGJ/T412-2017
《湿地公园设计标准》JGJ/T308-2021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CJJT294-2019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JGJ/T191-2009

⑶ 地方标准（以下所列是以本地项目为例，涉及外埠项目应改列当地标准）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T/SLAGTA 000001—2020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DB31/T493-2020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21
《绿地设计标准》DG/TJ08-15-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
《林荫道设计规程》DG/TJ08-2219-2016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 J08-53-2016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程》DB22/JT168-2017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DB/T1109-2022
《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
《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南》
《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南》T/CSUS 18-2021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T/CHSLA 50008-2021
《立体花坛技术规程》 DB31/T 1295-2021
《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
《透水人行道技术规程》 DG/TJ08-2241-2017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31/436.1-2009
《透水性混凝土路面应用技术标准》 DG/TJ08-2265-2018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DB31/283-201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 DB31/T682-2013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 DB31/T1294-2021

2.8、 参考标准图集

《环境景观- 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环境景观- 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环境景观- 亭、廊、架之一》04J012-3
《环境景观- 滨水工程》10J012-4
《室外工程》12J003
《围墙大门》15J001
《无障碍设计》12J926
《挡土墙（重力式、衡重式、悬臂式）》17J008
《城市道路- 透水人行道铺设》16MR204
《地沟及盖板》（2009合订本）J331、J332、G221
《游泳池设计及附件安装》10S605
《种植屋面建筑构造》14J206
《城市道路- 节能环保型聚氯乙烯市政护栏》16MR607
《城市道路与开放空间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15MR105
《雨水口》16S518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
《体育场地与设施》13J933-2
《城市道路- 装配式挡土墙》07MR402
《城市道路- 人行道铺砌》15MR203
《城市道路- 无障碍设计》15MR501
《城市道路- 安全防护设施》05MR602
《城市道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15MR202
《城市道路- 沥青路面》15MR201
《城市道路- 环保型道路路面》15MR205
《城市道路- 声屏障》09MR603
《城市道路- 人行天桥》10MR604-1
《铝合金护栏》16J509
《木结构建筑》14J924

3.平面定位

3.1 本工程区域界位限定在规划征地图核准的红线范围之内,沿用既有地形测量图显示的城市坐标网络定位,以周边测量界标或已有固定和设计的建筑构筑物的选定部位作为参照物,引出本工程尺寸标注，并据此为园林平面形态的设计界定相应的坐标值.

3.2 设计中,凡特殊形体的平面图如弧状线带等,按所需位置和朝向设定相对原点,展开标准模数的方格网(标注单位),框取图案形象,以利施工放样。

3.3 本项目平面定位采用____市的城市坐标系统。A轴正轴方向为正北方向逆时针旋转__度，施工坐标原点Ao、Bo相当于城市坐标X=____，Y=____。

4.设计标高

4.1 本工程设计高程采用_____标高，竖向高程均以米(m)为单位，详见图纸标注说明。

4.2 对于车行道路面标高、道路断面设计、室外管线综合系统等均应参照上位图纸的设计，施工方应于施工前对照上位图纸核实本工程竖向设计平面图中注明的竖向设计信息。

4.3 本工程设计中如图纸中未特殊标明，竖向设计坡度均按下列坡度设计：

（1）广场及庭院：坡向排水方向，坡度0.5%；

（2）道路横坡：坡向路沿，坡度1.5%，路沿均应高出植被地面5厘米（cm）。

（3）台阶及坡道的休息平台：坡向排水方向，坡度1.0 %；

（4）种植区：应坡向最近排水沟、雨水井；

（5）排水明沟：坡向集水口，坡度5% -1.0%；

（6）水池：坡向集水口，坡度1.0%；

4.4 场地排水

（1）场地设置排水沟及雨水井，雨水流经排水沟流至雨水井，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保证视觉效果的统一，所有井盖均做双层井盖，面层做法周围铺装一致。

（2）绿地经土壤下渗流至地下水位，室外种植面排水采取地面雨水口与埋地打孔PVC排水管相结合的方式,表面雨水顺坡经路边排水沟流至雨水井，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打孔PVC排水管的埋深应遵照给排水工程师的意见。

（3）外地面排水，应从构筑物基座或建筑外墙面向外找坡最小2%。

（4）施工前施工方应与业主及设计单位主协调建筑出入口处的室内外高差关系，并知会设计师以便协调室外场地竖向关系。

(5) 位于地下车库板顶的屋顶花园室外场地排水，如无特殊设计,应最终由板顶预留的排水口（详见建施）排走，并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

4.5 在高差设计方面，场地中凡相邻地高差达到或超过0.7米处均应设置安全护栏。水体岸边设有活动场地的区域，近岸2.00m范围内、常水位水深大于（含）0.70m的人工驳岸，以及驳岸顶与常水位的垂直距离大于（含）0.50m，天然淤泥底水体的驳岸，应设置防护设施。图上凡未表示的，施工时必须以砂石、泥沼填高至本规定范围为止。

依山或傍水存在安全隐患的园路河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护栏，护栏高度应大于1.05m；当园路和活动场地的临空高度大于24m时，护栏高度应大于1.10m；同时护栏的构造应防止儿童攀爬；栏杆的形式当采用垂直杆件作为栏杆时，其杆间净距应小于0.11m。

建筑内部及周边人工水体的安全防护要求，应根据建筑的相关规范执行。

5.标注（尺寸、标高、文字）

5.1 本设计尺寸采用法定长度单位计量:米(m)制。

5.2 凡图面尺寸的标注，除标高值以米(m)为单位外,绿化种植以厘米(cm)为单位,其余均以毫米(mm)为单位。

5.3 若图面尺寸比例有出入时，应以所标注尺寸的数值为准,所有图示尺寸须在现场施工放样时进行复核修正,不可度量图纸。

5.4 本设计中所注材料配合比除注明重量比外，其余均为体积比。

6.合格样板

6.1 凡本设计采用涉及到园林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除按本设计图纸要求外，施工方均须报有小样，经甲方及设计方审核认可封样后方可采用、施工安装。

6.2 指定的样板应与已批准的样板一致或在认可范围内。实际完工之前，要保证样板完好无损。

6.3 本工程所用的各类设备（给排水、机电等），应在本工程室外环境工程施工之前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的设备技术施工图，经本设计单位会签通过后，由厂家或安装单位派专人赴现场配合室外环境施工。

6.4 设计选用新型材料产品时，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经过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采用，并由生产厂家负责指导施工，以保证施工质量。

7.消防安全说明

7.1 园林装饰美化材料如使用有机材料（如木材、塑木、塑料等）防火等级必须达到“难燃B1级”，亚克力（有机玻璃）要求采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参详国家消防规范施工。

7.2 饰面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涂覆于可燃基材（如木材、纤维板、纸板及其制品）表面；《饰面型防火涂料》GB12441-2018。

7.3 所有室外装饰面材应达到耐火等级：B1级；填充物：经过阻燃处理达到B2级；参详《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及《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

7.4 钢结构耐火极限根据设计要求确定。区分室内、室外钢结构用防火涂料。

室外钢结构防火涂料的选用，应注意耐暴热性能、耐湿热型、耐冻融循环、耐酸性及耐碱性等性能。

外露钢结构宜采用薄型防火涂料或超薄型防火涂料。参详T/CECS 24-2020《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

8.基地防蚀处理

施工单位应预先计划及尽力将现场及下游区域的径流和腐蚀减到最少，必要情况下应采用不仅限于以下的控制措施：

8.1 分段施工操作。

8.2 施工期间对受损区域进行修复。

8.3 建临时的排水系统。

8.4 贯穿现场的集中导流须设置于不会造成损害的地点处，施工单位应须负责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临时腐蚀控制措施，并在不需要时将此措施撤离。

9.废弃材料的安排

除非另有批示,否则所有清扫、修剪物、小规模挖掘以及建筑物等所产生的碎片或残弃物要与垃圾一起清理出现场。

10.无障碍设计（*根据各自项目情况，对本项目设计的无障碍设施内容进行说明*）

备注：此图仅供内部沟通使用，不可用作施工等。

序号 NO.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初版	

负责 BY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5年江海四区公园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图名 DRAWING TITLE
设计总说明一

工程编号 JOB NO.
阶段 STATUS
比例 SCALE
专业 DISCIPLINE 景观
日期 DATE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L0-01.1

A1